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60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王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王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全部予以公开。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某某广场项目的业主，申请人认为某某广场项目可能存在诸多问题，为查验自身购买商铺相关信息，特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涉及某某广场项目的相关信息。申请人于2025年12月31日作出答复，并于2025年1月3日通过EMS送达至申请人。被申请人在答复中表示：“3、您申请公开的“节能审查意见书”“工程明细表”属于前置性文件、行政执法案卷过程性信息；4、您申请公开“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杜绝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承诺书”，属于前置性文件、行政执法案卷过程性信息，”申请人认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于申

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答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首先，申请人认为“节能审查意见书”“工程明细表”应当予以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上述申请的信息已形成并对行政相对人知情权产生实际影响，则不再属于“内部事务”或“过程性信息”。节能审查意见书、工程明细表及承诺书通常是对外的行政管理行为依据，而非单纯的内部讨论记录。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十一条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五）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上述文件是形成于行政部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并不属行政部门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根据《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相关信息。”节能审查涉及公共资源配置或工程安全监管，工程明细表及承诺书可能直接影响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被申请人不得以“内部事务信息”为由拒绝公开。被申请人应当依据申请人的申请予以公开所申请的信息。其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杜绝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应当予以公开。该承诺书是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在参与工程项目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主管行政机关作出的书

面保证，承诺其严格遵守禁止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行为的的规定。目的是确保工程合法合规建设，防范违法行为。承诺书被纳入行政行为（如施工许可等）的卷宗并作为事实依据，则属于结果性信息，而非单纯的过程性材料。承诺书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与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属于社会公共利益范畴。行政机关未主动公开的，申请人有权依申请要求公开。同时根据《条例》第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第五条，行政机关需对“信息属于内部事务或过程性信息”进行具体说明并举证，而不仅仅是笼统归类。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已依照法定程序履职。2024年12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书后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关于王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并通过邮政EMS向申请人书面告知结果。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相应的义务。2.针对申请人申请的“工程明细表”“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杜绝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承诺书”等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具体行政执法活动中有关执法调查方法、机密信息来源、内部研究意见等信息一般都具有“内部性”特点，通常不应公开，否则其公开后可能影响行政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或执法活动的公

正性，被申请人认为已公开的相关信息（包括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书、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方和监理方直接发包通知书等）能够满足申请人自身生产、生活等需要。因此，被申请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公开相关信息，根据申请人申请事项，在回复中已告知不予公开。3.退一步讲，针对申请人不能公开的部分，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公开或向其他部门申请公开，符合法定职责。针对未公开的前置性文件、图纸类文件以及备案申报的详细文件，该类文件对整栋楼房的结构、饮水、电力、消防、通风等信息进行了详细登记，重要部位记载在册，该部分内容公开后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若流入不法分子之中，极易引起社会恐慌与威胁社会安全。所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不应予以公开。综上，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经审理查明：2018年申请人王某某与河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周口市某某路东侧某某路南侧周口某某广场项目的商品房。2024年12月5日，申请人王某某通过邮政EMS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寄提交6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案涉项目相关信息，信息公开申请表（1）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文件。包括：1.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书；2.全套审查的施工图纸一份（纸质）；3.施工组织设计；4.监理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5.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杜绝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承诺书；6.参建五方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7.施工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8.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9.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10.工程总承包合同；11.监理单位合同；12.建设工程质量交底告知单”；表（2）为“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书》”；表（3）为“工程明细表”；表（4）为“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房屋测绘报告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表（5）为“节能审查意见书”；表（6）为竣工图纸（建筑）一整套，竣工图纸（结构）一整套，施工图纸（建筑）一整套，施工图纸（结构）一整套，装修图纸一套。设计院的会审单，设计变更通知单。”2024年12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书后，对申请人申请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案涉答复并通过邮政EMS101289378XXXX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1、现向您公开某某广场的‘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2、您申请公开‘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房屋测绘报告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该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制作和保存，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

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建议您向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获取该信息，现予告知。3、您申请公开的‘节能审查意见书’、‘工程明细表’属于前置性文件、行政执法案卷过程性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因此，我局不公开以上信息，现予告知。4、您申请公开‘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杜绝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承诺书’、‘参见五方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承诺授权书’，属于前置性文件、行政执法案卷过程性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因此，我局不公开以上信息，现予告知。5、您申请公开‘监理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施工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经查询，该项目走直接发包，因此无法提供该信息。现向您提供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和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发包通知书（监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所申请公

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6、您申请公开‘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书’、‘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承包合同’、‘监理单位合同’、‘建设工程质量交底告知书’，经查询，我局未检索到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现予告知。7、您申请公开‘竣工图纸（建筑、结构）一整套；施工图纸（建筑、结构）一整套；装修图纸一套；设计院的会审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全套审查的施工图纸1份纸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档案开放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因此，以上信息我局不公开。可执行档案查询利用制度携带有效证件前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档案室查询利用有关归档文件，联系电话：8521975。”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部分回复内容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6份；2.《商品房买卖合同》；3.《关于王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邮件交寄单；4.城市建设工

程档案移交书。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申请人王某某要求公开的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书》信息提供给申请人；对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书、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承包合同、监理单位合同、建设工程质量交底告知书等信息，被申请人经检索，没有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当；对监理和施工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因该项目走直接发包流程未进行招投标，被申请人将依职权范围掌握的直接发包通知书予以公开；对于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这一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制作和保存，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属于其负责公开，并建议申请人向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获取该信息，亦无不当；对施工图纸（建筑、结构）一整套、竣工图纸（建筑、结构）一整套、装修图纸一套、设计院的会审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全套审查的施工图纸等信息，因被申请人

已移交周口市城市建设工程档案馆，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符合规定。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本案中，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前置文件、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置文件、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信息，系建设单位申请办理竣工验收、预售许可时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尽管此类信息是被申请人于行政审批过程中获取的，但最终会归入行政许可案卷保存，形成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具有对该项信息是否公开的裁量权，决定不予公开，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王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3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